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8年12月13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6月14日，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层审议批准，公司与公司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分别签署了相关《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园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8,8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年利率6.5%，实际发生借款累计35,866万元。为支持园博园公司经营发展，缓解其暂时性资金困难，经与园博园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公司”）就上述借款协议的展期协议达成一致，拟与园博园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将前述累计提供财务资助35,866万元借款展期一年，即上述借款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借款年利率6.5%。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拟发生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13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6月14日，经公司经营层审议批准，公司与园博园公司分别签署了相关《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园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8,800万元，实际发生借款累计35,866万元，借款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年利率6.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园博园公司未能偿还上述借款，主要原因如下：

（1）因江汉区财政在军运会相关配套设施中投入资金较多，江汉区土地储备中心未能按K6地块住宅房源整售协议支付欠款12亿元；

（2）2019年12月12日，江汉区土地储备中心正式回函同意将K5整售的住宅房

源调整为自售，随后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首次开盘，导致推盘时间较短，且受市场影响，签约回款额较少。

目前 K5 地块力争年底竣工备案，工程需加紧推进，K4 地块正启动施工，园博园公司面临较大资金支付压力，经与龙湖公司就上述借款展期协议达成一致，拟与园博园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前述累计提供的财务资助 35,866 万元展期一年，即上述借款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借款年利率 6.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园博园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5,866 万元，龙湖公司已按照持股比例向园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53,8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园博园公司（借款方）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保锋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元整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特 6 号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持股 6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3、园博园公司最近二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03,846.91                | 354,793.14                |

|      |            |            |
|------|------------|------------|
| 净资产  | 120,338.35 | 140,376.93 |
|      | 2018年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3.69      | 100,996.47 |
| 净利润  | -4,811.94  | 20,038.58  |

### 三、借款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借款展期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和种类：人民币 35,866 万元

2、借款期限：展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当其销售回款结余后，按其借款金额及时无条件一次或分次归还。

3、借款利率：按年 6.5% 利率执行，归还本金时一并支付。

### 四、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缓解园博园公司暂时性资金困难，有利于园博园公司经营的稳定发展。

####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与园博园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向园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向园博园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能够对园博园的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园博园公司将继续加快协调政府回款，K6 住宅房源尾款回款后，在保障开发所余资金，将按借款额及时无条件一次或分次归还本金及利息；K5 地块营销将扩展蓄客渠道，通过线上线下多种营销方式展开，2020 年上半年将陆续加推剩余房源，力争 2020 年 K5 地块住宅全部去化，货值近 23 亿元。K6 地块及 K5 地块住宅房源回款都将为偿还借款提供有力保证。

### 五、公司过去 12 个月累计对园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次数及金额

过去 12 个月共累计为园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35,866 万元，其中包含：

1、2018 年 12 月，公司向园博园公司签订提供人民币 30,400 万元借款，首笔借款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借款期限为：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 6.5% 计算。

2、2019年3月，公司向园博园公司签订提供人民币8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6.5%计算。

3、2019年6月，公司向园博园公司签订提供人民币上限7,600万元借款，实际借款4,666万元，首笔借款日期为2019年6月28日，借款期限为：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6.5%计算。

截至目前，上述借款应付利息2,093.93万元，已支付上述借款产生的利息1,192.16万元，剩余901.77万元利息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结清。

上述1、2、3事项累计金额35,866万元，占公司2019年净资产7.45%。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